

论“除非”的功能及其句式演变

胡丽珍, 雷冬平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摘要:“除非”具有介词和连词两种功能,前者相当于“除了……(以)外”,后者引出假设复句中假设实现的充要条件。“除非……不”和“除非……才”两种句式是来源于同一底层结构的否定和肯定式,是“除非”众多句式中的一部分。从句式的历时演变来看,两种句式中的“除非”所具有的连词功能是一致的,并不像有的学者所说前者中的“除非”相当于“除了”,后者相当于“只有”,也不如有人所说两者都相当于“除了”或者都相当于“只有”。

关键词: 除非;介词;连词;句式演变

中图分类号: H1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7)02-0234-07

一、“除非”的介词功能及其形成

“除非”可以作为介词,意义相当于“除”“除了”。如:

(1)唐元宗《诫宗属制》:“自今已后,诸王公主驸马外戚家,除非至亲以外,不得出入门庭,妄说言语。”^{[1](257)}

(2)唐僖宗《南郊赦文》:“委吏部检勘去冬选人,若有此色,除非身名逾滥,及欠选欠考外,并以比远残阙取。”^{[1](935)}

以上两例皆构成“除非……(以)外”句式,表示在动作行为所涉及的对象中应该排除的人或者事物。例(1)排除“至亲”以外的人不得出入门庭;例(2)则排除两种选人的条件。

这种句式是由“除……外”句式与“非……不(方)”句式叠套使用的结果。前者如:

(3)一切但依此法,除虫灾外,小小旱,不至全损^{[2](25)}。

后者的使用时期更早,如:

(4)《孟子·尽心上》:“民非水火不生活。”^{[3](538)}

(5)《梁书·长沙嗣王业传》:“非在公庭,不听音乐”^{[4](363)}。

两种句式叠床架屋的使用,起初也许是为了强调。例(1)可以分解成“除至亲以外,不得出入门庭”和“非至亲,不得出入门庭”两种句式,所表达的意义完全相同。“除……外”这种句式在唐诗中也可常见到,如:

(6)周贺《春日山居寄友人》:“除忆文流外,何人更可言。”^{[5](722)}

“除非”用作介词,也不仅仅用于“除非……(以)外”句式中,在中唐,我们还可以看到以下用例:

(7)白居易《朝归书寄元八》之五:“除非奉朝谒,此外无别牵。”^{[5](4737)}

(8)白居易《感春》:“除非一杯酒,何物更关身。”^{[5](4923)}

例(7)其实还是“除非……(以)外”句式的变体,它可以说“除非奉朝谒外,无别牵”;例(8)所表达的也是“除了一杯酒外,无物更关身”之义,“何物”就是任何事物,即是句中所说的以外事物。

(9)陆龟蒙《奉和袭美太湖诗二十首·以毛公泉献大谏清河公》:“除非紫水脉,即是金沙源。”^{[5](7121)}

例(9)中是“除了……就是(V)……”句式的最早来源。它同样可以拆分为“除……,即……”和“非……,是……”的结构。“除非”用作介词的用例不多,它作介词,虽然是“除”和“非”的联合,但是在表达功能时,只有其中之一承当。当“除非”不再和名词性成分搭配而是和谓词性成分连接,而且连接的成分表

收稿日期:2006-08-30;修回日期:2007-03-10

作者简介:胡丽珍(1971-),女,浙江永康人,湘潭大学讲师,文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汉语史,辞书学;雷冬平(1976-),男,江西安福人,湘潭大学讲师,文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汉语词汇语法。

达的又是句中假设实现的充分必要条件时,“除非”从介词演变成连词。介词向连词语法化是汉语甚至是其它语言的一种语法化演变的类型^①,所以,“除非”在恰当的语境中从排除介词向条件连词语法化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在唐代,连词用法也不多,见第二节。

二、“除非”的连词功能及其结构的演变

(一)“除非 A, 不 B”与“若(要)X, 除非 A”结构

连词“除非”的出现不迟于晚唐。我们可以晚唐诗人的诗歌中看到“除非”的如下用例:

(10)陆龟蒙《引泉诗》:“除非净晴日, 不见苍崖巅。” [5](7 131)

(11)罗邺《别夜》:“若在人间须有恨, 除非禅伴始无情。” [5](7 517)

(12)吕岩《五言》之五:“要觅长生路, 除非认本元。” [5](9 693)

在唐代, 我们所能看到的“除非”句, 从上下文语义来看, “除非”的意义应该相当于“除”或者“除了”。从句式上看, 也只有两种格式, 即:

第一, “除非 A, 不 B”格式, 如例(10)。有些学者认为“除非”只具“只有”义^②, 如果从“除非 A, 不 B”句式来看, “除非”如果解释成“只有”就不恰当, 如例(10)。此例的意思是:“除了在大晴天, 否则, 就看不到青色的崖顶。”这种格式也可以扩展为:“若见苍崖巅, 除非净晴日; 否则(不在净晴日), 不见苍崖巅。”可以简写为:“若 X, 除非 A; 否则(即非 A), (就)不 B。”

第二, “若(要)X, 除非 A”格式, 如例(11)(12)。有的学者和辞书既承认“除非”在第一种格式中的“除了”义, 又认为此格式中的“除非”具有“只有”义^③。人们对“除非”在此格式中的用例常举的是“若要人不知, 除非己莫为”。我们以例(12)来分析这种句式具体所表达的意义。

“要觅长生路, 除非认本元。”我们将这个句子展开后将得到:“要觅长生路, 除非认本元; 否则(不认本源), 莫觅长生路。”我们简写为:“要 X, 除非 A; 否则, 就莫 B。”所以这种句式其实与第一种句式的底层结构是一致的, 它们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如例(12)也可以说成“除非认本元, 莫觅长生路”。

那么, 这两种句式其实就是一种格式, 即“若/要 X, 除非 A; (否则, 即非 A), (就)不/莫 B。”它可以分解成以上两种缩略形式。也就是说, 以上两种格式来源于同一底层结构, 所以, “除非”的功能在两种格式中应该是一样的, 即“除非”引出假设分句中假设实现的条件, 并预设无此条件, 假设将不能实现(如在“若/要 X, 除非 A”中); 同时它也隐含 A 条件下所预期达到的目的(如在“除非 A; 不/莫 B”中)。从逻辑学的角度说, 即“无 A 必无 B”, A 是 B 的必要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X=B”。如例(10)中, X 代表“见苍崖巅”, B 也代表“见苍崖巅”; 例(12)中 X 代表“觅长生路”, B 也代表“觅长生路”。这也就是为什么“若/要 X, 除非 A; (否则, 即非 A), (就)不/莫 B”这个底层结构可以分化成两个功能相同, 但是表层结构不同的句式, 这是因为有 X 就可以推导出 B, 有 B 同样也可以推导出 X, 这是语用经济原则的作用。所以, 在近代汉语中, 很难见到像底层结构那样的语用例句, 否则, 语句显得太拖沓。

(二)“若(要)不 X, 除非 A”

(13)陈说《眼儿媚·钱别》:“要不思量, 除非酒醒, 休照菱花。” [6](2862)

(14)无名氏《谢金吾诈拆清风府》第一折【赚煞】:“若不除得那昧心贼, 依旧把俺那门楼盖, 则除非把俺杨家姓改!” [7](600)

这种结构其实是(一)结构中的否定形式。这个句子的底层完整结构应该是:“若(要)不 X, 除非 A, 否则, 定要 B”。如例(13)补充完整是:“要不思量, 除非酒醒, 休照菱花, 否则(若照菱花), 定要思量。”例(14)完整句式的后半部分是“否则(不把俺杨家姓改), 定要除得那昧心贼。”

(三)“(若/要)X, 除非 A, 方 B”结构

“除非”到宋代还有(一)节中的用法和句式, 如:

(15)黄庭坚《清平乐》:“春无踪迹谁知, 除非问取黄鹂。” [6](393)

(16)胡浩然《春霁·春晴》:“算此情景, 除非殢酒狂欢, 恣歌沈醉, 有谁知得。” [6](3537)

这两例其实是“除非 A, 不 B”格式的两种变体。例(15)可以说“除非问取黄鹂, 无人知春踪。”例(16)同样可以转换成“除非殢酒狂欢, 恣歌沈醉, 无人知此景。”只不过这两个例子采用了反问的形式来表达; 而且, 在宋词中, 语序也为了感情的表达而有所改变。

而关于“若(要)X, 除非 A”格式, 在宋词中也很常见, 如:

(17)刘克庄《满江红》:“若要人生长美满, 除非世上无离别。”^{[6](2 619)}

(18)程垓《雨中花令》:“断得相思, 除非明月, 不把花枝照。”^{[6](1 997)}

需要指出的是例(18)不是“除非 A, 不 B”格式, “除非”与“不”之间的逗号是韵律的需要, 而逗号前后原本是一句话; 而且前一分句的假设借助了“得”字来表达, 它同样可以说成“(若)要断相思”。

以上还是唐代“除非”用法的继承。在宋代, “除非”又发展出了新的用法, 这就是“若(要)X, 除非 A, 方 B”格式。如:

(19)问:“神仙之说有之乎?”曰:“谁人说无? 诚有此理。只是他那工夫大段难做, 除非百事弃下, 办得那般工夫, 方做得。”^{[8](80)}

(20)学者若有丝毫气在, 必须进力! 除非无了此气, 只口不会说话, 方可休也^{[8](136)}。

(21)沈唐《念奴娇》:“厚约深盟, 除非重见, 见了方端的。”^{[6](171)}

我们可以从以上5例中看出: 副词“方(即才义)”连接的分句表示的是肯定, 这与唐代句式正好相反。其实这种句式所表达的与(一)节中句式所表达的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 这种句式的深层结构是“若(要)X, 除非 A, 这样(是 A), 方 B”。如例(19), 可以变换成: “他那工夫大段难做, 除非百事弃下, 办得那般工夫, 这样, 他那工夫方做得。”“这样”即“是 A”, 就是“能够百事弃下, 办得那般工夫”。其它诸例皆同此分析。也就是说, (一)和(二)节中的“除非”的功能是一样的, 只不过所侧重强调的方面不同, 前者强调的是“非 A”“无 A”的结果, 而后者则强调“是 A”“有 A”的结果; 前者表达“无 A 必无 B”, 后者表达“有 A 必有 B”。所以, “除非”在前者的句式中引出的是必要条件, 而在后者的句式中引出的是充分条件。

这种结构同样是“X=B”, 如例(19)中, X 代表“他那工夫大段难做”, 此句也可以表达成“要做他那工夫”, B 代表“他那工夫方做得”, 两者均表达的是“做他那工夫”, 这种语用结构明显违反了经济原则。所以在语用中一般是二者取其一, 形成“若(要)X, 除非 A”与“除非 A, 方 B”两种结构。这也就是“若(要)X, 除非 A”结构在宋代的使用频率要远远高于“(若)要X, 除非 A, 方 B”结构的原因, 如例(15)(16), 这也是对

(一)节中同类结构的一种继承。这种结构中, 有时为了语用强调等的需要, X 和 B 分别用不同的话语来表达同一个意思, 这样达到了避免累赘的感觉。如例(21)中, X 说“厚约深盟”, B 说“端的”。“端的”即“这样”, 代表前面的“厚约深盟”, 尽管说法不一, 但是在意义是相同的。虽然单独使用“除非 A, 方 B”结构的用例在宋代还未曾见到, 但是在元代, 这种用例则已不少。

(四)“除非 A, 方(才)B”结构

我们说, “除非 A, 方(才)B”结构是“(若)要X, 除非 A, 方 B”结构经济的结果。它在元代戏曲中用例较多, 如:

(22)高明《蔡伯喈琵琶记》第六出【齐天乐】:“(外白)不要胡说。除非做得天下状元, 方可嫁他; 若是别人, 不许问亲。”^{[9](153)}

(23)徐岷《杨德贤妇杀狗劝夫》第二十四出【似娘儿】:“(生)与两个结义兄弟商议, 除非把孙二叫化头杀了, 方称我意。”^{[9](85)}

(24)朱凯《昊天塔孟良盗骨》第一折【后庭花】:“只除非会驾风, 才出的他兵几重。”^{[7](829)}

(25)关汉卿《杜蕊娘智赏金线池》第一折【赚煞】:“则除非弄冷他心上人, 方才是我家里钱龙到。”^{[7](1255)}

(26)无名氏《金水桥陈琳抱妆盒》第四折【普天乐】:“除非亲到先帝御前, 才好开看。”^{[7](1 473)}

以上例子中, 我们都可以据 B 补出句前隐含的 X, 同时可以省去 B, 句意也是完整的。如例(22)前应是“(若)要嫁他”, 以下几例依次是“(若)要称我意”“(若)要出兵”“(若)要钱龙到我家”“(若)要开看”。

至此, “除非”在近代汉语中的五种结构形式都已经形成, 而且在整个近代汉语中皆有用例。

(五)“除非”结构在明清时期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看清“除非”到现代汉语中的演变, 我们对五种格式在明清时期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由于用例较多, 与前代用法相同的我们不再举例)。结果发现其发展有句式倒置、副词变换、复杂句式几种状况。

句式倒置大约有三种情况:

第一, “不 B, 若 X, 除非 A”

这种结构, 是“除非 A, 不 B”与“若(要)X, 除非 A”结构合成的“若 X, 除非 A; (否则), 不 B”结构的一种倒置, 它把“不 B”前移。如:

(27)《西游记》九三回: 我这园不卖。他若要买

我的时, 除非黄金满布园地^{[10](774)}。

这个句子可以改写成: 他若要买我的时, 除非黄金满布园地。否则, 我这园不卖。

第二, “不 B, 除非 A”

它是“除非 A, 不 B”结构的倒置。如:

(28) 《二刻拍案惊奇》卷一三: 此时山下来看的人越多了, 内中有的道: “新尸强魂必不可脱, 除非连柱子弄了家去。”^{[11](201)}

第三, “(若/要)X, 那么 B, 否则除非 A”

这是“(若/要)不 X, 除非 A, (否则)方 B”结构的变体和倒置。如:

(29) 《孽海花》三〇回: 你们怕失体统, 那么老实不客气的放我出去就得了! 否则除非把你的诰封借给我还不^{[12](286)}。

从以上来看, “除非”句式并不是只按我们前文讨论的几种结构来组织文字, 它可以按照语用的需要, 把分句之间的顺序颠倒, 这并不影响句意的表达, 也不影响“除非”的功能。

副词变换的情况要简单一些。我们讲在“(若/要)X, 除非 A; (否则), 不 B”与“(若/要)X, 除非 A, (这样)方 B”两种基本的结构以及其它的变式当中, 在近代汉语中, 连接 X 的连词从一开始就是“若”“要”“若要”三个词, 一直都没有变化, 而连接 B 的副词则有变化, 这种变化是随着副词的发展, 与单音节副词的替换是同步的。宋代用“方”, 到了元代也可以用“才”或者“方才”。明清时期, 这类副词可以是“然后”“便”“就”等, 如:

(30) 《西游记》五一回: 火德与水伯道: “若还取胜, 除非得了他那宝贝, 然后可擒。”^{[10](428)}

(31) 《拍案惊奇》卷二九: 若他要来求我家女儿, 除非会及第做官, 便与他了^{[13](395)}。

(32) 《三国演义》四二回: 玄德曰: “除非问孔明, 便知其详。”^{[14](370)}

(33) 《红楼梦》四六回: 除非他死了, 或是终身不嫁男人, 我就伏了他^{[15](352)}!

复杂句式这里要说明一下。这里的复杂句式是指: 两种基本底层结构外现的时候, 其中的一个部分或者分句被一个复句所替代, 形成复句中再嵌套复句的复杂形式。如:

(34) 《三国演义》六五回: 孔明佯作不闻, 对玄德曰: “今马超侵犯关隘, 无人可敌; 除非往荆州取关云长来, 方可与敌。”^{[14](560)}

(35) 《红楼梦》九六回: 若是如今和他说要娶宝姑娘, 竟把林姑娘撂开, 除非是他人不知还可, 若稍明白些, 只怕不但不能冲喜, 竟是催命了!^{[15](777)}

(36) 《红楼梦》一〇〇回: 王夫人道: “孩子们大了, 少不得总要给人家的。就是本乡本土的人, 除非不做官还使得, 若是做官的, 谁保得住总在一处。……”^{[15](810)}

(37)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五六回: 人家说: 家里出了养汉子的媳妇, 祖宗做鬼也哭的。除非把奸夫捉住, 剪了他的辫子, 在祖宗跟前烧香禀告过, 已经捉获奸夫, 那祖宗才转悲为喜呢^{[16](368)}。

例(34)中的“若要敌马超(即若要 X)”为因果复句“马超侵犯关隘, 无人可敌”所替代, 这是为了强调马超的武艺超群, 更为了突出关云长无人能及, 所以 X 部分不用假设而用一个现实肯定的复句。例(35)中的“否则”部分被外化成具体重复前面的内容——“若稍明白些”。而且这个句子包含了肯定式和否定式两种底层结构, 它可以完整扩展为: 若是 X, 除非 A, 这样还可; 否则(若稍明白些), 不 B(能冲喜……)。这个句子在“还可”处结束, 或者去掉“还可”语义上都是完整和通畅的。例(36)则更为复杂, 首先, X 为复句替代; 其次, 像例(35)一样, 此句包含了肯定和否定两种句式的糅合使用, “否则”部分为假设分句所替代; 再次, 整个“除非”后面的复句又包含在一个由“就是”引导的让步从句中。例(37)同例(34)分析。

三、近代汉语连词“除非”句式在现代汉语中的延续

第二节中的近代汉语连词“除非”所具有的句式, 在现代汉语中皆有用例, 我们各举一例, 如:

(36) 《围城》六: 孙小姐笑道: “范小姐告诉我的。这学校像个大家庭, 除非你住在校外, 什么秘密都保不住, 并且口舌多得很。……”^{[17](192)}

(37) 《围城》七: 这样好机会要错过, 除非这人是个标准傻瓜^{[17](225)}。

以上两例分别是“除非 A, 不 B”“若(要)X, 除非 A”结构, 前者还可以倒置, 如例(38):

(38) 《骆驼祥子》八: 现洋是那么白亮, 厚实, 起眼, 他更觉得万不可撒手, 除非是拿去买车^{[18](67)}。

并且, 前者的底层结构“除非 A, 否则不 B”在现代汉语中得到外化。如例(39):

(39)《人民日报》1995年11月2日:《克林顿决意出兵波黑,美众院表示反对》:“波黑冲突三方的领导人已明确表示,除非美国派兵参加北约计划派驻波黑的维和部队,帮助监督和平协议的执行,否则他们将不会在俄亥俄会谈中达成实现全面和平的协议。”

(40)《穆斯林的葬礼》九:我们那儿可没有“少掌柜的”,亲生儿子也要接受我的雇佣,领取我付的工资,除非我去见上帝了,他才能继承我的遗产!^{[19](492)}

例(40)是“(若/要)X,除非A,方B”结构,只不过“才”取代了“方”。

现代汉语中,同样有否定和肯定结构连用的例子,但一般构成“不B,除非A,才B”结构,如:

(41)《金粉世家》五五回:佩芳向来是不抽烟的,除非无聊的时候,或者心里不耐烦的时候,才抽一半根烟卷解闷。^{[20](426)}

(42)《围城》五:旅店主人说,这车票难买得很,天没亮就得上车去挤,还抢买不到,除非有证件的机关人员,可以通融早买票子。^{[17](143)}

所以,这种句子有前半部分和后半部分都是意义完整的。如例(41)(42)中前后加点的内容各取其一即可清楚地表达句子的意思。

四、“除非”的词性和功能辨

从上文三节看来,“除非”具有介词和连词两种词性。明确指明“除非”具有介词性质的不多,太田辰夫曾经指出“除非”兼有介词和连词两类,但是他认为“除非”是表示限定的“仅仅”的意思,大致和“只有”相当,而且没有明确区分介词和连词的用例^[21];江显芸指出“除非”可用作介词,但是并没有举出介词用例,也没有对介词和连词的“除非”的关系进行探讨^[22]。另外,《现代汉语词典》说,“除非”有二义:①(连)表示唯一的条件,相当于“只有”;②(介)表示不计算在内,相当于“除了”。例证为:上山那条道,除非他没有人认识^[23]。我们认为《现代汉语词典》对“除非”作介词的认识是正确的,例中的“除非”是“除(了)……以外”之义,和我们探讨的第一节中唐代产生的介词用法是一致的,唐代这种介词用法一直沿用到现代汉语中,如:

(43)唐文宗《平李同捷德音》:“其沧、景、德、棣等四州百姓,有是近日被贼点召团结者,并放归营农。除非同恶相济,以死拒命者,余一切不问。”^{[1](781)}

(44)上官昭容《游长宁公主流杯池》之十:“除非物外者,谁就此经过。”^{[5](62)}

(45)欧阳修《盐角儿》:“除非我、佯著抱著,更有何人消得。”^{[6](155)}

(46)无名氏《狄青复夺衣袄车》第一折:“此人十八般武艺皆全,除非此人可去。”^{[9](834)}

(47)《三国演义》七〇回:张郃乃魏之名将,非等闲可及。除非翼德,无人可当。^{[14](608)}

(48)《济公全传》一二五回:除非兄长,萧山县没有(人)是段山峰的对手。^{[21](27)}

(49)《财主底儿女们》:在天地间,没有力量能够阻拦人类,除非人类自身。^{[22](下册·八, 913)}

但是,这种介词的用例比较少见,特别是在现代汉语中,在我们所能见到的语料中,不到五例。因为这种用法在一般都用“除了”,现存的一些用例也可以看出介词“除非”的继承以及词汇演变的滞留性。以上七例的用法虽然表示一种排除,但是它所排除的成分并不构成句中的条件,这是与连词“除非”用法最大的差别。

而以往对“除非”的争论往往是集中在“除非……不”和“除非……才”两种结构上。其实,我们从第一至第三节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除非”结构从近代汉语到现代汉语的演变如图1所示。

从图1,我们可以看到“除非……不”和“除非……才”两种结构只是“除非”作为连词众多结构中的一部分,而且在现代汉语的用例也不是占绝对优势,它们来源于同一底层结构的否定和肯定句式,因此它们中“除非”的功能是一致的,并不是像有的学者所说,前者相当于“除了”,后者相当于“只有”,这都是一种误解。我们看以往争论中常用到的两组例子,一组是:①除非过半数会员出席,大会才开得成功;②除非过半数会员出席,大会是开不成的。另一组是:①除非你去,我才去;②除非你去,我不去。这两组例子,只要我们对照上图,就可以看出:两组中的①都是肯定式底层结构外化的结果;两组中的②都是否定式底层结构外化的结果。只要在①中的分句间添加“这样”,②中的分句间添加“否则”,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到两者的功能和意义是一致的——“除非”含有正反双重的语用预设,并且引出充要条件。以上两组句子,如果都只说前半句:“除非过半数会员出席”、“除非你去”,没有人可以肯定地说出下文,这正是“除非”的正反双重预设作用的结果,也就包含了“有A必有B,无A必无B”的双重意思,因此,连词“除非”引导的是充要条件,它既不能相当于“只有”,也不能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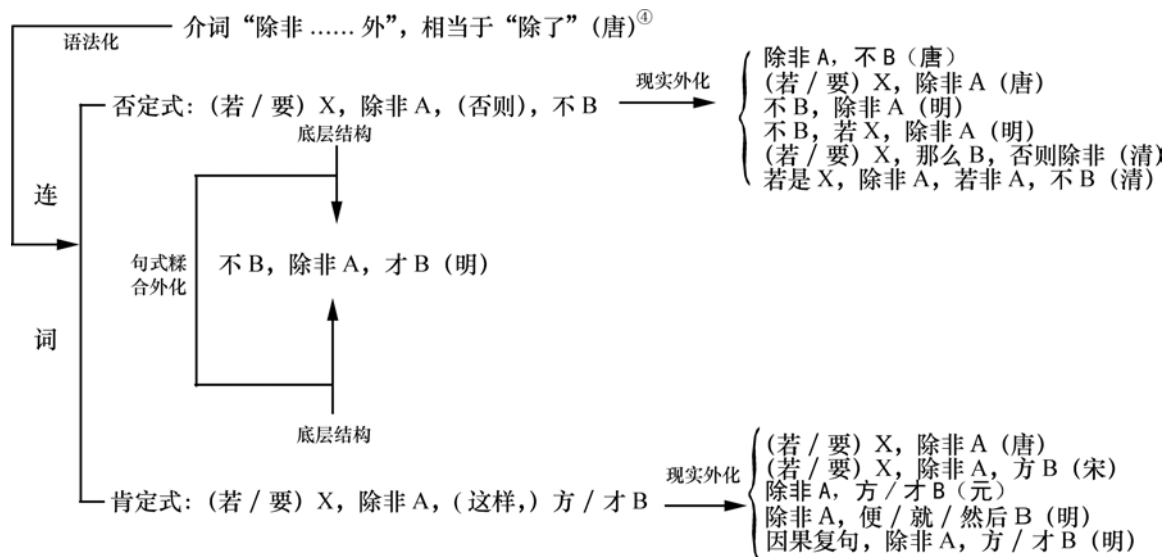


图1 除非结构的演变

于“除了”。我们在解释词语的时候，在找不到相等词语的时候，并不一定要采用传统“同训”的方法。而且，这两组例子都分别可以归结到一个句子，前者可以变换成：若要大会开得成功，除非过半数会员出席。后者可以变换成：若要我去，除非你去。这又一次证明：两组句式“除非”的功能是一致的。而不同的句式只是语用的不同——从正反不同的角度来强调事情的结果。

鲍弘道认为：“作‘只有’讲，是‘除非’最早的也是基本意义，作‘除了’讲是‘除非’后起而日渐增多的新用法。经学大师吴承仕精研古汉语，只强调了‘除非’最早的含义和用法；而胡适博士却偏重其后起的用法，无视其原先的意义，以致双方多执己见，争论不休了。”^[26]鲍氏的这种观点是没有调查历时语料所得出的结果，他所讨论的连词“除非”根本没有什么“只有”义和“除了”义之分，更没有什么基本义和后起义之别。即使是考虑介词“除非”的“除了”义，也不是后有“除了”，恰恰相反，是先有介词“除非”，后才有连词“除非”。

注释：

① 吴福祥在《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中指出，伴随格介词向并列连词演变是汉语语法化的一种类型。并且在一些非洲语言以及东南亚的状侗语里也可以看到这种与汉语相同的演变模式（载《中国语文》2003年第1期，243~254页）。介词“除非”的形成以及和连词“除非”之间的演变关系是个复

杂的问题，我们将另外讨论。

- ② 鲍幼文《谈“除非”》（载《语文学刊》1955年第1期，第61~64页）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载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2~103页），虽然两者都认为是“只有”义，但是都承认并比较了“除非”和“只有”用法之间的差别。
- ③ 鲍弘道 1991《读胡适、吴承仕、鲍幼文论“除非”》，《语文建设》第8期，第9~10页；《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版持这种观点，2005年版把“除了”义的“除非”视为介词。
- ④ 图中所标括号中的年代，是该句式的始见年代，并不限定该句式仅在该时代使用。

参考文献：

- [1] 董诰. 全唐文[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 缪启愉. 齐民要术校释[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8.
- [3] 焦循. 孟子正义[A]. 国学整理社. 诸子集成[C]. 上海: 上海书店, 1986.
- [4] 姚思廉. 梁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5] 王全. 全唐诗[C].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6] 唐圭璋. 全宋词[C].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7] 臧晋叔. 元曲选[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8] 朱熹. 朱子语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9] 王季思. 全元戏曲[C].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 [10] 吴承恩. 西游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11] 凌濛初. 二刻拍案惊奇[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 [12] 曾朴. 孽海花[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13] 凌濛初. 拍案惊奇[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 [14] 罗贯中. 三国演义[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 [15] 曹雪芹, 高鹗. 红楼梦[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7.

- [16] 吴趼人.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17] 钱钟书. 围城[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 [18] 老舍. 骆驼祥子[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19] 霍达. 穆斯林的葬礼[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 [20] 张恨水. 金粉世家[M]. 北京: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2.
- [21] 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22] 江显芸. “除非”析[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1990, (3): 139.
-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202.
- [24] 郭小亭. 济公全传[M]. 成都: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5.
- [25] 路翎. 财主底儿女们[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26] 鲍弘道. 读胡适、吴承仕、鲍幼文论“除非”[J]. 语文建设, 1991, (8): 10.

The function and evolvement of the sentence pattern of Chufei(除非)

HU Lizhen, LEI Dongping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College,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Chufei” functions as both preposition and conjunction. The former equals to “except for”, and the latter brings out the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s of hypothetic bi-sentence. The two sentence patterns of “Chufei(除非)……Bu(不)” and “Chufei(除非)……Cai(才)” came from negative and positive patterns of the same substrate structure, which were two members of many sentence patterns. According to the diachronic evolution of sentence pattern, the function of “Chufei” in these two kinds of sentence patterns is the same thing.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former equals to “Chule(除了)”, the latter equals to “Zhiyou(只有)”, even declare that both of them equal to “Chule” or to “Zhiyou”. Their statements are disapproved by the facts cited by the authors of this paper.

Key words: chufei; preposition; conjunction; evolvement of sentence pattern.

[编辑: 汪晓]